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1/06-07號文件

2007年6月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7年5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
《2007年〈2007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92號法律公告)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內務委員會已於2007年5月25日的會議上考慮《2007年〈2007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92號法律公告)。有一名議員於會議上要求當局提供更多有關《2007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2007年第5號)條文的生效及政府當局有何計劃處理尚未生效的條文的資料。隨文附上政府當局於2007年5月28日所作的回應連同議員所要求的資料，以供參閱。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7年5月29日

民政事務總署
第四科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九號
中國海外大廈二十一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Division IV
21st Floor, China Overseas Building,
139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 HQ IV/20/5/31

傳真函件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號碼：2877 5029)

電話 Tel.: 2123 8391

傳真 Fax.: 2147 0984

香港中環
昃臣道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女士

黎女士：

《2007年〈2007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本年五月二十五日的來信已經收到。關於內務委員會委員就上述公告提出的查詢，尤其是為何修訂條例有兩個生效日期(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和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以及部分條文尚未生效，現提供資料如下。

《2007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

《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提交立法會。經有關法案委員會詳細審議後，條例草案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獲立法會通過，成為《2007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第2條訂明，修訂條例自民政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修訂條例大部分條文的生效日期

一如我們與法案委員會議定，除了與業主立案法團(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有關的條文外，修訂條例的其他各項條文均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約三個月開始生效，以便市民有足夠時間了解新訂的條文。以條例草案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獲通過當日起計，修訂條例應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對於我們就實施修訂條例所建議的安排，法案委員會委員並無異議。法案委員會已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向內務委員會會議匯報有關安排¹。此外，民政事務局局长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的演辭中，也提及修訂條例的擬議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在立法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修訂條例後，我們便積極籌備各項宣傳安排，以告知公眾有關實施修訂條例的事宜。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和五月為民政事務總署所有聯絡主任，舉辦有關修訂條例的精修訓練課程。我們並安排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和六月間，為不同的專業團體(例如香港律師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有限公司、香港房屋經理學會、香港地產行政學會、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香港房屋協會等)舉辦簡介會。此外，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中起，我們會向 18 區區議會及／或其屬下有關房屋及大廈管理事宜的委員會作簡介，並安排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和八月間，在 18 區為法團和業主委員會舉辦約 30 個地區簡介會。另外，我們已根據法案委員會的意見，着手編製介紹修訂條例的新刊物，以助市民了解修訂條例的新訂條文。這些刊物包括建築物管理條例指南、常見問題、怎樣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指南、財務管理指南、有關的工作守則等。這些刊物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備妥後，會送交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為了讓公眾得悉新的修訂條例，我們會由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在電台宣傳實施修訂條例一事，並會更新本署的大廈管理網頁。

由於法案委員會已同意把生效日期定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¹ 請參閱立法會 CB(2)1535/06-07 號文件第 235 至 236 段。

我們已把該生效日期告知公眾，並在本署編製的各份刊物(有些已付梓)中列明修訂條例會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有關強制規定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條文的生效日期

修訂條例第 12(b)(ii)條以及第 3 部關乎強制規定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事宜。有關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詳細規定，在《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訂明。政府計劃在本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規例，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一如我們在《2005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²中解釋，當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我們會把《2005 年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規例如獲通過，便會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為了讓法團和物業管理公司有時間熟悉新規定和安排購買保險，我們認為有關強制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新規定，應在規例制定 12 個月後生效。

有鑑於此，修訂條例中有關強制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第 12(b)(ii)條以及第 3 部，必須在《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規例獲通過後，在一個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指定的較後日期實施。

生效日期公告

關於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公告，修訂條例第 1 部載列有關生效日期的條文，而修訂條例第 24 條對現行條例第 41 條作出修訂(第 41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若干事宜訂立規例，包括法團就第三者風險與保險公司訂立保險單，以及就該等保險單而適用的條件和規定)。由於我們計劃在這個立法會會期內把《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因此，修訂條例第 1 部和第 24 條必須在一個較早的日期實施(而我們建議

² 第 31 至 33 段。

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實施)，這樣，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才可行使建築物管理條例經修訂的第 41 條所賦予的權力，訂立《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然後提交立法會審議。

因此，生效日期公告訂明：

- (a) 修訂條例第 1 部和第 24 條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實施；
- (b) 修訂條例第 12(b)(ii)條和第 3 部在一個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指定的較後日期實施；
- (c) 除上述條文外，修訂條例其餘各項條文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開始實施。

如需要進一步的資料，歡迎隨時與本人聯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張馮泳萍



代行)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